



广州政报

11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成功申办

2010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2004年7月1日，广州获得了2010年亚运会举办权，届时将同城、同时举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成功举办这两项赛事，符合国际奥运会和残奥会同城办赛的惯例，不仅有利于充分利用场馆设施、节省人力、物力资源，而且对于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弘扬人道主义、推动残疾人体育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彰显人权保障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

广州市将按照相关要求高标准做好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各项筹备工作，使两个赛事办得同样精彩，同样圆满。为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同城、同时举办树立一个成功的范例，促进亚洲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和谐发展。



2006年11月28日，在亚洲残奥委员会全体成员大会上，广州成功申办2010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已经连续举办了9届的“远南”运动会从下届起将更名为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亚残运会是为亚洲地区的脊髓损伤类、截肢选手类、视障选手类、脑瘫选手类以及其他类伤残人士开展的综合性体育盛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已经发展成为仅次于国际残奥会的国际综合性残疾人运动会，是地区性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残疾人体育盛会，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为世界所瞩目。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1期(总第441期)

6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蔡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录

政府的聲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穗字〔2007〕2号) (2)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超等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

(穗委〔2007〕49号) (17)

关于陈建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穗委〔2007〕50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07〕10号) (25)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穗府〔2007〕11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07〕17号) (38)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3)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2)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2)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2)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2)

广州大事记 (63)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2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是深入贯彻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15号）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落实“富民优先、民生为重”政策的具体体现。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决定》对于改善民生、造福于民、维护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好落实，确保取得成效，真正取信于民。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迅速作出工作部署，制订详细工作方案，建立严格目标责任制，确保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组织调和分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和检查督促，狠抓工作落实；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and 实际效果要接受群众和各方

面的監督。同時，市屬各媒體要認真做好《決定》的宣傳工作，及時反映《決定》落實過程中的新舉措、新成效、新經驗，反映人民群众的願望和呼聲，為《決定》的順利實施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確保這項民心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中共廣州市委
廣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15号）精神，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现就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1. 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坚持以现代农业提升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到2010年，基本完成146万亩农田和15万亩连片鱼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使全市标准化农田、鱼塘分别占基本农田、鱼塘面积的70%以上。到2010年，完成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110万亩。统筹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落后农村地区的支持力度。（农田和鱼塘标准化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农田水利标准化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实话，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2. 积极探索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积极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力争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现代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本部分工作由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农业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2007年，将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纳入城乡一体化管理体系，为其提供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就业服务。“十一五”期间，每年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5万人，实现转移就业5万人。（本部分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加快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2007年，建成12个区（县级市）连锁企业配送中心、39个乡镇级农家店、1165个村级农家店，改善农村流通环境。2007年内，建成6个市、区（县级市）农资配送中心、40个乡镇级农资农家店、450个村级农资农家店，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网络。（本部分工作由市经贸委，市农业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2009年前，将全市对生态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

逐步提高到每年每亩30元以上。(本部分工作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全面完成农村“五通”工程。2007年,实现人口相对集中(50户以上)、存在饮水困难、有条件实现通洁净水的自然村通洁净水;完成从化、增城两市400公里村道建设;实现全市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广播电视;在全面实现自然村通电话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农村电话的覆盖率的通话质量,行政村全部通宽带网。(本部分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公路局、市电信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7. 抓好帮扶贫困村的工作。2010年前,对2006年确定的贫困村的财政补贴,由补足6万元逐步提高到补足8万元。(本部分工作由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委农基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促进充分就业

8. 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2007年内,全市40%的社区要成为“充分就业社区”。在实现充分就业的社区中,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90%以上,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失业人员就业率达85%以上,“4050”、特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85%以上,登记在册“零就业家庭”1人以上就业率达到100%,失业人员享受职业介绍服务率达到100%,失业人员享受职业指导服务率达到100%,新增社区服务岗位安置失业人员达80%以上,以上人员就业后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的达95%以上。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十一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本部分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人事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9. 强化再就业技能培训。加大教育培训资助、职业介绍资助和招用安置资助力度。落实退役士兵接受2年以上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让每一位符合条件、愿意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都能接受免费培训。“十一五”期间,每年培训“农转居”人员1.5万人。(本部分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事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促进教育公平

10.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2007年完成省下达的规范化学校建设任务,2010年全部达到省规范化学校建设的要求。2007年,全市各区、县级市都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省教育强区（县级市），中心镇全部成为省教育强镇，通过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本部分工作由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中心镇村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1. 切实保障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权益。2007年9月起，在全市农村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免收书本费。到2007年底，确保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原计划投入的49.56亿元资金全部到位，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和初中学校建设，整体提升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水平。积极探索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2.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对持有广州市城镇居民或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特困职工证的困难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免书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并向这类家庭中的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发放“残疾学生生活补助费”、继续免收书杂费。对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落实义务教育的有关政策。逐步扩大农村地区年家庭人均纯收入2000元以下应届初中毕业生免费就读技工学校或中专的范围。（本部分工作由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残联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3. 认真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问题，确保全市所有学校收费做到“五统一”（统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统一实行亮证收费、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统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实行教育收费公示）。2007年内，使我市超过70%的区（县级市）成为“广东省教育收费规范区（县）”，争取到2008年达到100%。条件成熟时取消择校费。（本部分工作由市教育局，市政府纠风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物价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4. 依法落实教师待遇。根据《教师法》和有关规定，合理调整提高教师待遇，逐步解决各类教师在收入分配方面存在的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完善共享型社会保障

15. 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一方面，根据国家和省的养老保险政策规定调整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另一方面，市、区（县级市）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视财力加大投入力度，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水平。（本部分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6. 妥善解決社保歷史遺留問題。2007年重點解決以下幾類社保問題：一是參照早期離開國有、集體企業人員社保問題的解決辦法，解決早期因各種原因離開機關事業單位人員的社保問題。二是進一步解決國有（集體）困難企業退休人員參加醫療保險以及移交社區管理的遺留問題。三是妥善解決達到退休年齡，但因繳費年限不足，無法按月享受基本養老金和基本醫療保險人員的問題。四是將本市國有、集體企業或者已納入社會化管理的、具有本市城鎮戶口的老工傷或患職業病人員（1993年8月1日本市實行工傷保險前的工傷人員）舊傷復發的醫療待遇納入工傷保險範圍。此外，按照“成熟一個、解決一個”的原則，逐步研究解決鄉鎮企業原退休人員、農場原農業戶口老職工和農場原住民、部分街道集體企業原未納入社會統籌退休人員的社會保障問題。（解決早期離開機關事業單位人員社保問題的工作由市人事局牽頭組織實施，本部分其他工作由市勞動保障局牽頭組織實施，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財政局、市農業局、市林業局、市國資委、市總工會等部門配合）

17. 逐步擴大醫保覆蓋範圍。2007年，開展建立本市未成年人基本醫療保險調研工作，制定實施方案，出臺相關政策，2008年展開試點工作。同時，積極研究解決具有本市戶籍、但沒有在本市享有退休金或養老金的退休人員享受醫療保險問題。（本部分工作由市勞動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等部門負責制定方案並組織實施）

18. 推進“農轉居”人員和城市規劃區內被征地農民基本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工作。2007年，加快“農轉居”人員參加養老保險工作，同時啟動城市規劃區內被征地農民比照“農轉居”人員辦法納入養老保險的工作；到2008年底，力爭將“農轉居”人員和城市規劃區內的被征地農民基本納入養老保險範圍；2009年，基本解決“農轉居”人員和城市規劃區內的被征地農民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問題。（本部分工作由市勞動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農業局等部門負責制定方案並組織實施）

19. 加快探索建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2007年，啟動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工作，首先開展城市規劃區外的被征地農民養老保障的試點；2008年，實施我市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工作；2010年，基本建立覆蓋農村的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本部分工作由市勞動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農業局等部門負責制定方案並組織實施）

20. 擴大農民工工傷保險覆蓋面。到2007年底，全市職工（含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人數達到268萬人。到2008年底，實現建築等高风险企業農民工基本參加工

伤保险。(本部分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1. 全面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五保供养水平。2007年,把农村人均年收入2000元以下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从化市和增城市农村低保标准从130-150元统一调整到170元,有农村的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萝岗区、南沙区,也要结合实际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把全市农村低保标准从平均180元调整到200元以上。落实国家关于五保对象供养标准的要求,使五保对象的供养水平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本部分工作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2. 推动社会福利事业逐步实现从救助型、补缺型福利向普惠型福利转变。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民办福利机构发展。建立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应急机制,完善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2008年,实现“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覆盖全市;到2008年底,新增社会福利床位3000张;到2009年底,全市所有社区都建有“星光老人之家”。(本部分工作由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信息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3. 改善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全面完成农村助残安居房建设,到2007年底累计实现3300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入住新房。到2008年底,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有1个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的康园工疗站。积极扩大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发放范围。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略高于一般群众。(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工作由市残联牵头组织实施,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卫生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24. 加强农村卫生设施建设。到2010年,实现每个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或医院,有农村建制的街道卫生院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建设。加快推进村卫生站的建设与改造工作,2007年内,全面完成现有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改造,新建和改建的村卫生站业务用房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到2009年底,实现100%的行政村设有卫生站,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本部分工作由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5. 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2008年,全市农民参合率要达95%以上,到2009年,全市筹资水平提高到每个参合农民100元以上。(本部分工作由

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6. 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完善大中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帮扶关系和双向转诊制度。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建设，确保每个街道都有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08年，实现每3-5万居民拥有1个卫生服务中心(站)，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支付范围，形成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整治非法行医。(本部分工作由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劳动保障局、市规划局、市编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7. 认真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严格药品出厂价格初审和监测制度，规范药品价格管理和医疗机构收费行为。调整改革药品供应渠道，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集中生产和采购，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积极探索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基本用药目录和药品作价办法，引导更多的市民群众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就医。(本部分工作由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事局、市编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8.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到2009年，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均要成立卫生应急工作日常管理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医疗救治系统和指挥系统，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本部分工作由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信息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加强平安广州建设

29. 提高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确保2007年刑事发案持续下降，抢夺、抢劫和入户盗窃、盗窃机动车案件分别以两位数下降。到2008年，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85%以上。(本部分工作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0. 构筑治安防控体系。2007年内将财政供养的治安员队伍扩充至1万人，进一步增强社区治安防范能力。全面完成新建16万、改建9万个摄像头的建设任务，基本形成全面覆盖、全天候监控网络。(本部分工作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息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1. 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管理。2007年起，逐步免收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费用，全面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本部分工作由市流动人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市出租屋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信息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2. 消除城乡重大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市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到2010年，环城高速公路以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中危险度较高和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企业要全部搬迁。到2015年，将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相关从业单位全部搬迁出广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系统建设和维护，按计划逐步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加强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安全监管。(本部分工作由市安监局，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3. 保障食品安全。2007年内，95%以上的室内肉菜市场 and 超市建立并实施日常检验检测制度。到2008年底，完成全市498个农贸市场和136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任务，农贸市场证照齐全率和检测设备配置率达85%以上，全市各大市场、商场、超市基本建立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由市经贸委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工作由市食安办牵头组织实施，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34. 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管理，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对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到2009年底，对城区医疗卫生机构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对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监督覆盖率超过90%。(本部分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5. 推进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到2008年底，全面完成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任务。同时，抓好重点水库、堤防和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设施的整修，全面提升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本部分工作由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6.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围绕市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切实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本部分工作由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安监局、市信息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

37. 加快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积极推进《广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 -

2010)》，到2007年底，全部解决2005年登记在册、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5643户双特困户住房问题，到2010年基本解决全市9200户双特困户和8.46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市房改住建办、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8. 加大政府调控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通过“双限双竞”等调控措施，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建设用地供地，进一步完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实行“双限双竞”公开出让的操作规范，确保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年度用地供应量不低于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70%。（本部分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9. 加快旧城区危破房改造。2007年内完成22.8万平方米危破房改造任务；到2009年底，全面完成全市2004年在册的91.1万平方米危破房改造任务；到2009年底，全面完成越秀区东濠涌、荔湾区恩宁路 and 海珠区南华西3个旧城成片综合改造项目范围内危破房住房的安置工作。（本部分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各区政府实施）

40. 切实解决农村建房难和危破房改造问题。2007年内制定统一、便民、规范的农民建房审批操作程序。到2009年，完成农民现有居住危房的改造。（农村危破房改造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各区、县级市政府实施；农民建房工作由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各区、县级市政府实施）

41. 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规范业主委员会同物业管理、居民自治的关系，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建设平安和谐社区。2007年全市旧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要达到50%，到2009年，确保实现全市旧城区物业管理基本全覆盖。（本部分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2. 妥善处理“烂尾地”问题。加快落实我市在册141宗“烂尾地”拆迁补偿安置问题，力争到2007年底基本解决“烂尾地”处置工作。建立组织律师参与“烂尾地”处置工作的机制，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本部分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3. 切实解决前置条件导致房地产难以办证的问题。2007年内出台相关政策，力争到2009年底基本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办证难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国

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改善城市交通状况

44. 大力发展公交事业。在继续加快发展轨道交通与常规交通的同时，适度发展快速公交系统。加快公交服务向农村地区覆盖，对符合开通条件的城乡居住区，应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及相应站点。在条件不成熟地区，通过发展客运班车等方式接驳市内公交，切实解决偏远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群众“出行难”问题。加快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系统的一体化进程，加快建立完善便捷的换乘体系。在有条件的市政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推进港湾式站点改造。开通水上巴士。(本部分工作由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地铁总公司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5. 推行公交地铁票务改革。2007年内，实行公交车、地铁票务一体化，制定公交地铁接驳换乘的优惠方案，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本部分工作由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地铁总公司、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6.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完善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和道路交通标志，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2007年重点改造广州大道系统等10个主要交通节点。进一步提高完善高等级路网、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等各种交通方式的有机衔接，建设滘口、西朗、长隆等一批大型综合换乘枢纽。2007年内在东风路、环市路、中山路、解放路、沿江路等23条交通主干道设置新型行人标识系统1085套，分期分批解决人行过街设施建设问题，到2009年底，中心城区新增立体人行过街天桥/隧道46座，确保“人车分流”。到2009年底，将城区范围内的货运市场搬迁到城区外围，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本部分工作由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交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7.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全面上调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指标，加快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鼓励多种形式建设、经营停车场。2008年到2010年，每年增加5万个以上停车位，初步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交委，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人防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优化人居环境

48. 实行公厕免费开放和解决公厕数量不足问题。2007年实现城区公厕全部免费并确保公厕保洁及时、卫生洁净。到2010年底，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完成

新建公厕 150 座，改建、大修 250 座，使全市公厕总数达到 2170 座。（本部分工作由市市容环卫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9. 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完善“城中村”供水、供电、道路、消防、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城中村”改造。（本部分工作由市建委，市公安消防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0. 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农村居住环境整治改善和新农村绿化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大力推进以防治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为重点的农村小康环保工程。到 2009 年底，全面完成行政村一级新农村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经费由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不向镇村摊派。（农村居住环境整治和新农村绿化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实施，村庄规划工作由市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容环卫局、市绿委办等部门配合）

51. 切实解决“水浸街”问题。2007 年内，重点实施天河立交桥等 15 个“水浸街”问题比较突出的排水改造项目，改造地下管网和地面“三线”，改造排水设施。到 2009 年底，基本缓解中心城区“水浸街”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2. 加强水环境整治。分期分批综合整治市内河涌，近期重点抓好 29 条与市民生活和亚运会主要场馆密切相关的河涌综合整治，2007 年内，完成沙河涌、黄埔涌、车陂涌、乌涌、猎德涌、花地河、大沙河的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到 2009 年底，确保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水达标排放，15 家省控水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联网监控。（本部分工作由市建委，市环保局、市水系办、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3. 推进饮用净水工程建设。2007 年内，饮用净水工程服务人口要达到 214 万人，2010 年达到 370 万人。建立水质公示制度以及政府供水监管机制，增强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本部分工作由市市政园林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4. 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健全供电部门 24 小时供电故障报修制度，接报后城区 45 分钟、城郊 9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到 2008 年底，增加用电负荷控制装置 3000 套，确保错峰用电时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电，城市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92%，农村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6%。（本部分工作

由市经贸委会同广州供电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5. 加强空气环境整治。抓好以脱硫为重点的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到2009年底,确保重点工业企业废气达标排放,13家省控大气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实现联网监控。加快推进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用10年左右时间完成环城高速公路以内184家企业的搬迁、整改或关闭。杜绝不符合国Ⅲ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我市注册登记或从外地转入我市,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在我市市区行驶的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到2008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全年的85%以上。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对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和查处的协作机制,确保到2008年饮食业油烟废气扰民现象得到显著改观。(本部分工作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交委、市建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6. 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2007年内,天然气置换家庭户数达到18万,到2010年底,完成越秀、天河、海珠、荔湾、白云、黄埔等六区全部管道燃气用户的置换工作。加快推进管网内饮食服务业用户使用天然气。取消管道燃气初装费和增容费。(本部分工作由市政园林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7. 加快噪声污染扰民的整治。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环评技术评估和公众参与机制,最大限度地控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过住宅、医院、学校等声敏感区的交通项目产生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施工噪声的监管,及时严厉查处各类噪声污染扰民问题。严厉查处各类机动车在中心城区夜间超速行驶。(本部分工作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交委、市建委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8.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大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突出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小巷,彻底清理卫生死角,2007年努力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2007年,改造和更新60台垃圾压缩运输车,逐步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滴漏污染问题。2008年,落实一、二级马路16小时保洁、三级马路12小时保洁、居住区14小时保洁,市区常住户上门收垃圾率达到100%,城区实现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无盲区管理。到2009年,基本完成现有垃圾压缩站的升级改造,逐步普及车载桶装垃圾收运新方式,减少路边垃圾临时装车点。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形成良好的公共卫生行为习惯。(本部分工作由市政环卫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市城管支队、市创卫办、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9. 推进社区绿化和环境整治。到2007年底,完成全市75%以上社区的绿化和环境综合整治,到2008年底,基本完成整治任务,确保全市社区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25%以上。全力推进城市和农村的道路照明建设,城市道路及内街内巷全部实现路灯照明,村镇道路、街、巷要完善路灯照明设施,实现路灯照明。确保社区内有公共绿地和市民活动场所,基本消除“六乱”现象。到2008年底,基本解决城建规划及改造中供水和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本部分工作由市建委,市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支队、市绿委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60. 加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的建设与管理。制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和全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构建由社区回收、市场集散交易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三个层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将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纳入到法治化的轨道。加快中心城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示范站(点)改造和社区回收网络建设,2010年建成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本部分工作由市经贸委组织,市供销合作总社具体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建委等部门配合)

十、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61. 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水平。2007年起,全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到2009年,实现城区居民平均每千户拥有一个符合标准的户外文化活动场所;基本实现区(县级市)有三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或博物馆)、一镇(街)一站(文化站)、一村(居)一室(文化室)、一人一册(书)。(本部分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62. 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2007年到2009年,每年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完善农村体育设施,使建有标准篮球场的行政村比例达到80%,建有“两场一池”(篮球场、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的农村乡镇比例达到35%,全市社区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或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水平。(本部分工作由市体育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63.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力度。积极推动学校、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2009年,实现符合开放条件的辖区内单位场地对外开放程度达70%,并合理调整开放时间,延长优惠时段,为市民健身提供便利。(本部分工作由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6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政务受理、投资服务、政务信息三大服务系统，不断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本部分工作由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办，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信息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65. 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加强动态监管，强化绩效考核，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本部分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人事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66. 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本部分工作由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法制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和谐社会 群众利益△ 决定 通知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决定）

穗委〔2007〕49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超等 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

（2007年5月14日）

1989年至2000年，市委、市政府先后选拔命名了7批广州市优秀专家。这支优秀队伍在我市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领域，充分发挥科学、学术带头人的作用，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战略，全面推进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学科不断涌现出一大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技术精、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为了大力弘扬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勤奋工作、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更大的业绩，市委、市政府决定，刘超等48名同志列入第8批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并按《广州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对第1至第7批广州市优秀专家进行调整，钟南山等65名同志继续列入专家管理，享受有关待遇。

希望列入管理的广州市优秀专家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向上，在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广州市优秀专家为榜样，立足本职，努力工作，勇于创新，勤奋创业，为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第8批广州市优秀专家名单

2. 继续列入管理的第1至第7批广州市优秀专家名单

附件 1

第 8 批广州市优秀专家名单

(48 名)

- 刘 超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潘兆辉 广州市第三技术研究所
 庾建设 广州大学
 周 云 广州大学
 张可方 广州大学
 常向阳 广州大学
 胡 潇 广州大学
 刘晓明 广州大学
 黎毅敏 广州医学院
 郑劲平 广州医学院
 叶广春 广州医学院
 张复春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于 锋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陈志雄 广州市中医医院
 林本海 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梁宇行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郭明卓 广州市设计院
 周泽均 广州市设计院
 周 定 广州市设计院
 唐孟雄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竺维彬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吴克平 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烈军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毛新平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忠东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卢焜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刘自珠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黄邦海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谭耀文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李训贵 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李大华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唐碧海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黄永光 广东广雅中学
蔡定基 越秀区教育局
谭伟新 广州电视台
顾润清 广州日报社
钟志源 广州雕塑院
张永春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杨新芳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黄险波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和亮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郝源增 从化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吴伟卿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卢如西 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饶启琛 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马春印 广州富通光技术有限公司
莫道明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陈小奇 广州陈小奇音乐有限公司

附件2

继续列入管理的第1至第7批 广州市优秀专家名单

(65名)

| | |
|-----|-----------|
| 钟南山 | 广州医学院 |
| 陈荣昌 | 广州医学院 |
| 李 逊 | 广州医学院 |
| 刘衍民 | 广州医学院 |
| 白 波 | 广州医学院 |
| 何建行 | 广州医学院 |
| 徐 军 | 广州医学院 |
| 廖卫平 | 广州医学院 |
| 孙筱放 | 广州医学院 |
| 冉丕鑫 | 广州医学院 |
| 雷毅雄 | 广州医学院 |
| 黄达德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李瑜元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唐小平 |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
| 廖 灿 | 广州市妇婴医院 |
| 王洪涛 | 广州市儿童医院 |
| 周福霖 | 广州大学 |
| 张景中 | 广州大学 |
| 张人杰 | 广州大学 |
| 黄启强 | 广州大学 |
| 解文方 | 广州大学 |
| 裴定一 | 广州大学 |
| 郑 文 | 广州大学 |
| 郭康贤 | 广州大学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 樊军辉 广州大学
卢泽楷 广州大学
陈永亨 广州大学
罗 宏 广州大学
汪晓曙 广州大学
张丹丹 广州大学
郑 南 广州大学
肖钜明 广州市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所
徐亚国 广州市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所
李时锦 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
钟家晖 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
张乔松 广州市园林科研所
陈韶章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张志强 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生 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廖颂明 广州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吴伟雄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所
王跃林 广州吉必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于江虹 广州凯瑞生化公司
张若生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 玉 广州金鹏集团
邝健康 红线女艺术中心
麦英豪 广州博物馆
张页川 广州话剧团
倪惠英 广州粤剧团
许 雁 广州市文艺创作研究所
张 欣 广州市文艺创作研究所
陈永锵 广州市文联
朱 毅 广州电视台
成 浩 广州电视台
黄辉泽 广州电视台

叶小帆 广州电台
冯铁民 广州电台
梁建中 广州日报社
李明华 广州市社科联
谢天祯 广州市社科联
李江涛 广州市社科联
舒扬 广州市社科联
王永平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广州行政学院）
胡树森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李国霖 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主题词：科技人员管理 广州市优秀专家△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7〕50号

关于陈建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单位）：

2007年4月20日粤组干〔2007〕328号文通知，省委批准：

免去陈建华同志的中共广州市委常委、委员职务。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职务任免 陈建华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0号

印发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提高我市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加大科技投入

（一）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技投入，逐年提高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力争到201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2%。

（二）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市和区（县级市）政府把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三）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应用和开发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保障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投入。围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解决社会发展领域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等，优化政府科技投入体系，安排若干重大科技专项或专题。

（四）创新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在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及结题验收的全过程，建立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广州市财政科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启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绩效评价体系，推进财政科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科技经费资金使用效益。

（五）鼓励社会资金捐赠创新活动。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构向国家批准设立的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金的捐赠，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对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激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和支持。通过直接投入、补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

术创新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投入力度，鼓励引导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加大企业科技攻关难题招贤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留学人员和其他科技资源为企业破解技术难题，获准立项的难题招贤项目，最高可获得市科技经费 200 万元的资助。

在市科技经费中设立国家项目配套资金，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比例给予配套资金资助，鼓励和支持广州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争取国家科技经费的支持。

实施创新型企业示范工程，组织认定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对创新型示范企业的研究开发由市科技经费给予资金支持。创新型企业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和创新型企业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制定。

(二)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对已获得国家认定的上述机构，由市科技经费给予资金支持。

(三) 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企业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 2.5% 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 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

(五) 对高新技术企业继续给予所得税优惠。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条件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支持企业建立各种研发机构。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推动以企业为依托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对依托企业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纳入政府科技计划并给予 50 -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 鼓励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设立研发机构。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可公平参与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获得政府科研条件建设经费的支持。符合有关条件并经认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外资研发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外资研发机构的外国投资者将从研发机构中获得的利润用于增加研发机构的注册资本,或投资举办其他外资研发机构而符合产品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八) 增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自主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和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通过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把企业技术进步、技术研发等列入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的内容。

三、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一)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中心,组建多种形式的战略联盟,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政府科技计划拟支持的应用性较强的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项目,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申报。对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的产学研联合体,政府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参与联合投入的,企业可优先获得成果转化权和使用权。

(二)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立面向企业优秀创新人才的客座研究员岗位,选聘企业高级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或研究员。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和科研设施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三) 依法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单位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转让所取得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作价入股的,成果完成人可以享有不低于该项成果作价金额30%的股份;单位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从转化成功获利之日起5年内,从转化所得的年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依托市融资担保中心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平台,在市财政科技费用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贴息、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及风险准备金,为企业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优惠贷款提供支持;支持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国家境外投资专项贷款”,开展境外研发项

目。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平台建设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另行制定。

(二) 鼓励其他各类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建立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的协调合作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利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资金配套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对高新技术项目、自主创新产品出口等给予信贷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断保险等业务。

(三) 加快社会信用联合征信体系建设。整合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采集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中心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改善对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立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引导企业参与信用评级,促进信用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四) 激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取风险准备金给予资金补助。建立再担保制度,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要为其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实行担保有限补偿制度,对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非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由市财政视当年财力情况对代偿损失给予在保余额5%以内的限率补偿。

(五) 按市场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鉴别和定价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贷款。鼓励商业金融机构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给予质押贷款。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具体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金融办制定。

(六) 加快创业投资业发展。市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专项资金,通过参股、提供融资担保、提供配套投资和奖励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境外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业,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创业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级市通过财政出资方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专项资金。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按规定认定为投资型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企业并购、股权回购、股票上市等方式将投资退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含国有创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设立“特别通道”,简化办事程序。

推进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改制,引入民营和境外创业投资资金,推动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多元化。

整合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加快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发展,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七)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股份转让,支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请参加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转让代办系统试点,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给予资金等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一) 建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协调机制。由科技部门会同综合经济部门做好本市企业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有关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颁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定期编制《广州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拟订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有关政策和操作办法。

(二) 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必须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并予以标明。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批过程中,在采购支出项目已确定的情况下,优先安排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发挥财政、审计与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采购人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扶持本市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采用本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将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作为申报立项的条件并明确具体要求。国产设备采购比例一般不低于总价值的60%。不按要求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取消其重点建设项目资格,不再享有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属市统筹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市有关部门停止拨付财政资金。

(三) 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企业、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填补市场空白的产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科技部门会同综合经济部门认定后由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由政府出资购买。

(四) 制定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指引和评审方法。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自主创新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根据其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5%—10%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得分。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采购人可以在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与我市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六、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 建立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审核和评估制度。凡由政府核准或使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确需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由项目业主联合制造企业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方案,作为工程项目审批或核准的重要内容,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核准)后实施。把通过消化吸收是否形成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对引进项目评估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二) 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扶持。从2007年开始,每年在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扶持优秀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视项目对引进的技术、装备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程度,给予相当于研发经费总额不超过30%的补助。具体扶持办法由市经贸委研究制定。

(三) 实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示范工程。选择若干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技术或装备引进项目,进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示范,并由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等给予重点扶持。

(四) 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重大装备的引进,鼓励用户单位吸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共同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组建的技术平台,承担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

(一) 财政科技投入对列入国家《应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给予重点支持,对拥有该技术和产品的企业在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国际贸易与合作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 市财政设立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发明专利的申请、维护、实施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给予补助。制定我市专利奖励管理办法,对具有国际竞争力、产生巨大经济效益的重大发明专利和获得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的专利项目给予奖励。

(三) 市财政设立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四) 加大对自主创新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支撑和保护力度,着力提高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专利技术的产出量和集中度,实施重点资助和激励政策,培育一批专利技术和品牌上规模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快带

动城市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的增长和水平的提升。

(五) 加强执法,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环境。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打击力度, 建立知识产权、公安、司法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问责制, 落实相关政府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责任, 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过错追究。

(六) 加快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 建立出口商品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加强外经贸、检验检疫、质检、知识产权等部门在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沟通与配合, 收集国外技术法规及产品标准的信息,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

八、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一) 支持创新拔尖人才和团队的培养。结合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积极探索以不同梯队创新人才为对象的项目资助方式, 加快培养一批位于学科前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和团队。

(二) 支持企业和高校培养创新人才。组织和选派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国内外高等院校、跨国企业接受创新能力培训。加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力度, 广州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对进站的博士给予一定的项目启动经费支持。引导和支持本地高校,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加强软件和动漫、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领域工程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培养。大力发展和改革职业教育, 加快培养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紧缺技能人才和技术工人。实施农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课程, 提高广大农民采用实用、先进农业技术的水平和职业技能。

(三) 鼓励和吸引海内外高级人才在穗创业发展。创新办会形式, 继续办好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到广州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不受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总额和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 其医疗保险、配偶就业、未成年子女就学等问题由有关部门优先予以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高级人才, 可申请获得相当于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 的财政资助, 用于在穗购买商品住房、汽车或以现金出资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办法由市人事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四) 加强引进科技人才。符合广州人才准入条件的科技人才可以个人身份委托市或区人才服务机构向政府人事部门申办接受或调入手续, 其配偶随调、子女随迁来穗。企业招聘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吸引优秀人才不受户籍限制。具体办法由市人事局制定。

(五) 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改革人才评价的方

式、方法，改进考试办法，实行分类分级考试。支持行业组织建立人才评价体系，开展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和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对为自主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可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建立科技人才信用评价制度，对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和咨询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和监督，将信用记录作为承担项目或获聘专家的依据。

(六) 加大对创新人才的激励和奖励力度。研究制定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和管理骨干实施期股、期权激励的实施办法。国有独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施公司制改制时，可从国有净资产中，按不超过最近三年净利润的35%提取部分资产折股，奖配给有贡献的企业骨干人员。对在自主创新和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纳入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范围给予重奖。对为本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境）外科技人员，授予“羊城友谊奖”或“荣誉市民”称号，予以鼓励。

(七) 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完善科普与创新文化基地网络，重点支持在广州科学城、广州大学城和南沙区建设科普与创新文化基地。合理布局并切实加强科普场馆建设，提高科普场馆运营质量。在科普经费中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科普作品的创作和出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舆论引导，倡导和弘扬崇尚创新、鼓励创新的人文精神。

九、加强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

(一) 加强重点实验室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好基础的市属高校、科研机构的实验室成为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鼓励支持中央和省在穗高校、科研机构积极承接国家研究试验基地在广州地区的布点建设。

依托广州地区科研机构，推进行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工程技术中心由市科技经费给予资金支持。

(二) 加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网等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大财政补助力度，鼓励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加入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网，使用入网仪器设备，加强协作网服务功能建设，提高协作网大型仪器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益。支持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生物种质资源库的建设。

(三) 加强各类科技园区建设。加大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其创业服务和生活服务功能，使高新区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载体。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产业化重大专项资金，用

于资助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该区的转化和产业化。统筹现有各区、县级市科技产业园区资源，支持建设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拓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空间。

(四)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软件技术与集成电路设计、生物技术、新材料、纳米技术、环保等专业孵化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加强统筹协调

(一) 加强对全市自主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和协调解决事关全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科技投入、政府采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结合的统筹协调。

(二)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定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十一、附则

(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科技 创新△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1号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70号）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同意将“五羊传说”等35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弘扬民族精神，促进科学发展，建设和谐广州，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35项)

| 分类(代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域 | 备注 |
|--------------------|----|---------|------|----------------|
| 民间文学(I) 共1项 | 1 | 五羊传说 | 越秀区 | |
| 民间音乐(II) 共4项 | 2 | 广东音乐 | | 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名录 |
| | 3 | 广州咸水歌 | 海珠区 | |
| | 4 | 广州客家山歌 | 越秀区 | |
| | 5 | 岭南古琴艺术 | 海珠区 | |
| 民间舞蹈(III) 共5项 | 6 | 广东醒狮 | | 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名录 |
| | 7 | 黄阁麒麟舞 | | 已列入第一批省级名录 |
| | 8 | 鳌鱼舞 | 番禺区 | |
| | 9 | 舞火狗 | 增城市 | |
| | 10 | 舞貔貅 | 增城市 | |
| 传统戏剧(IV) 共1项 | 11 | 粤剧 | | 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名录 |
| 曲艺(V) 共3项 | 12 | 粤曲 | 荔湾区 | |
| | 13 | 木鱼书说唱 | 荔湾区 | |
| | 14 | 粤语讲古 | 越秀区 | |
| 民间美术(VI) 共8项 | 15 | 广绣 | | 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名录 |
| | 16 | 广彩 | | 已列入第一批省级名录 |
| | 17 | 象牙雕刻 | | 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名录 |
| | 18 | 广州灰塑 | 花都区 | |
| | 19 | 广州砖雕 | 番禺区 | |
| | 20 | 广州榄雕 | 增城市 | |
| | 21 | 广州木雕 | 海珠区 | |
| | 22 | 广州玉雕 | 荔湾区 | |
| 传统手工技艺(VII) 共2项 | 23 | 凉茶 | | 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名录 |
| | 24 | 广式家具工艺 | 海珠区 | |
| 传统医药(VIII) 共2项 | 25 | 陈李济中药文化 | 海珠区 | |
| | 26 | 潘高寿中药文化 | 番禺区 | |

| 分类(代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域 | 备注 |
|--------------|----|--------|------|------------|
| 民俗(X) 共9项 | 27 | 沙湾飘色 | | 已列入第一批省级名录 |
| | 28 | 番禺水色 | 番禺区 | |
| | 29 | 迎春花市 | 越秀区 | |
| | 30 | 生菜会 | 荔湾区 | |
| | 31 | 乞巧节 | 天河区 | |
| | 32 | 广州重阳登高 | 白云区 | |
| | 33 | 扒龙舟 | 黄埔区 | |
| | 34 | 盘古王诞 | 花都区 | |
| | 35 | 波罗诞 | 黄埔区 | |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社区 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市社区为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为老服务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社区为老服务工作的意义。目前我市60岁以上老人有98.83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的13.2%。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我市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老龄化阶段。老年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尊重、关心、爱护和照顾老年人，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人口老龄化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系列深刻影响。随着我市纳入社区管理的老年人逐年增多，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工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我市老年人管理服务工作仍存在资源分散、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经费紧缺、服务水平不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工作，已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理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本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老年人的人事档案、养老金发放、生存状况跟踪了解、养老金资格认证、丧葬抚恤及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指导街道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的管理等为老服务工作。社区居委会协助街道做好老年人的管理服务工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社区居委会要加强老年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按规定落实聘请专管人员和协管员，逐步建立起区街行政管理、社区自治管理和专职与兼职管理服务相结合的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网络。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退管字〔2006〕10号），对从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各区（县级市）、街道（镇）和社区退管服务机构实行分级管理，确保人员经费落实，采取“包户到人”的办法，对特殊困难老人专人负责，专人跟踪。要组织开展上门探访、茶话会、日常服务、困难帮扶和文娱体育活动，组织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生活。要按有关规定落实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和经费，凡是政府确定由财政资助的项目和列入编制的人员经费，由财政按单位性质核拨。社区服务中心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切实承担起本辖区的为老服务工作。居（村）委会要建立高龄独居老人的帮扶工作制度，组织社区义工（志愿者）、低龄健康老人、青少年服务队伍，为高龄和独居老人开展经常性、制度化的生活照料服务，解决日常生活困难。

（四）发挥社区民间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鼓励建立为老服务行业中介组织。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成立形式多样的社区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类组织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的组织，开展社区帮扶互助工作，并在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有序开展为老服务工作。商业饮食、社区居民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关系密切的各类服务性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和单位情况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和照顾。发挥市总工会职工济难基金会及其他涉老基金会的积极作用，救助因患病、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退休职工。通过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社区老同志对青少年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文化科技教育，发挥他们的余热，实现老有所为。

三、转变思路，拓展服务内容

（一）广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2007年继续抓好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萝岗7个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并扩大到全市范围。政府重点资助有特殊困难并需要生活照料的劳模、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战士、老工人和孤寡、独居、高龄、伤残、特困、重病等9类人员参加居家养老，不断拓展居家养老

服务项目和内容,逐步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生活、医疗等后顾之忧。

(二)充分发挥各种为老服务设施、场所的作用。街道和社区两级“星光老年之家”要充实为老服务内容,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领导下,履行老年人管理服务职责,将为老服务政策落到实处。其他为老服务设施、场所的建设,要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并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搞好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使之逐步成为社区老年人服务的重要载体。各种为老服务设施、场所要广泛开展日常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心理辅导、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紧急救助等为老服务项目。

(三)建立和推广“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尽快建立“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网络平台,努力实现到2008年“平安钟”覆盖全市的目标。重点资助低保、低收入群体中的独居、双老老人,四级以上残疾老人,老劳模,老烈属,老残疾军人等对象安装“平安钟”,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

(四)加强老年人卫生服务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切实承担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逐步建立老年人联系卡,经常组织形式多样的医疗卫生宣传活动,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和诊疗建议。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对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就诊的老年人减免有关费用。街道社区卫生中心(站)应组织医护人员为本辖区范围内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巡诊、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并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体检服务。

(五)深入开展义工服务活动。街道义工协会和社区义工工作站要加强义工队伍的建设管理,广泛组织义工活动,积极动员党团员、公务员和热心社区公益活动的居民参加义工队伍,在社区广泛开展以敬老包户、帮困助老为重点的义工服务,并完善义工活动的工作机制和财政经费补助机制。

(六)开展老年人自助和互助活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广泛动员和组织身体健康、热心老龄工作的老年人参加社区老年人协会和义工协会,配合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开展为老管理服务工作,加强老年人的自我教育和邻里互助服务。鼓励社区低保人员参加社区为老公益服务活动。

四、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效率

(一)健全老年人保险金发放管理机制。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养老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老年人的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帮助死亡老年人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

(二) 实行老年人属地化管理。市、区要建立人户分离登记制度,及时掌握老年人居住地变动情况。允许移交社区管理的老年人在不迁移户口的前提下,凭住房证明选择为其提供老年人管理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三) 规范老年人档案管理。加强老年人档案的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区要逐步实现老年人档案由区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管理和利用。由区、县级市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在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时,人事档案暂不移交,街道和社区可先建立这类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信息库。

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为老服务工作

(一) 多渠道筹集经费。将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加大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对老年人社区服务工作的投入。市、区两级财政对财政状况较困难的区、街(镇)、居委会,在转移支付上给予适当支持。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穗府[2006]23号)的规定,足额落实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和组织居民活动经费,促进老年人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均衡发展。

(二) 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投入。随经济社会及老年人事业的发展,逐步加大政府投入。

(三) 解决“星光老年之家”为老服务建设和运作经费。到2008年,全市要完成街道和社区两级“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星光老年之家”的运作经费由各区、县级市财政适当安排资金予以补助。

(四) 落实“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建设和有关补助经费。“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作经费主要由政府负责;为特殊群体老人减免安装“平安钟”费用纳入市、区(县级市)财政预算安排。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社区服务 意见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完成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初步完成《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广州市2007年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于教育设施建设部分投资计划》以及《2007年广州市中心镇医院建设计划基层投资计划》编制工作;下达《2007年广州市自然村通水建设及补助资金计划》和《广州市2007年度第七批水利建设基金投资计划》。

●经与省有关部门衔接,广州市2007年城镇房屋拆迁项目年度计划获得批准;推进市投资服务中心、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道路等项目审批工作。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修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召开鼓励民企参与国企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座谈会。

●建立发电行业、电网事故和电网建设的工作报告制度;落实二季度顶峰发电补贴;组建能源审计专家组审核小组,组织对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评审。

●启动广州地区猪肉市场监测应急系统,做好我市牛羊屠宰厂选点工作;制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培训及商品配送考核办法;举办百货业分等定级和“中华老字号”申报培训;推动专用包装食盐集中配送机关食堂、餐饮企业工作。

●制定市批发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以及近期和中期主要工作任务和计划,组织开展全市批发市场情况调查,推进全市批发市场和城市配送中心控制性规划编制,筹备组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项目公司。

●组织技术进步政策宣讲系列活动,分类指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创建品牌工作;组织企业申报省市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推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广州设立国际投资与工业转包促进机构;召开2007年广州国际设计周新闻发布会,做好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的筹备工作。

市教育局

●研究制定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工作方案。

●接受国家、省语委对广州市进行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并顺利通过。

●协助南沙区接受省教育强区督导验收;协助南沙区横沥镇、花都区雅瑶镇接受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

●启动全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制定广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免课本费实施办法。

●指导全市小学开展新生入学报名工作;

完成市属中专校服生产企业招标工作。

●召开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会议和第三批广州市科技教育特色项目授牌仪式暨科技教育经验交流会。

市科学技术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举办以“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和谐广州”为主题的2007年广州市科技活动周。

●继续开展2005—2006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完成相关材料的审核、评审并上报。

●继续组织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起草关于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继续实施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粤港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文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研究提出配合亚运会举办，全市合理规划设置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议和措施，并上报市政府。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召开常委会议，组织学习全国基督教七届五次常委会精神，就如何搞好自身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工作措施。

●做好六榕寺、大佛寺、华林禅寺、三元宫等重点寺观总体规划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先贤古墓修建大殿工作。

●协助团市委开展“心手相连 共享和谐——各民族少年儿童羊城手拉手”系列活动。

●完成市满族历史文化研究会换届工作。

市公安局

●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五一”

黄金周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完成省第十次“党代会”安全保卫工作。

●开展“局长派出所所长听民声”活动和“反特权思想，树良好警风”教育整顿活动；举办以“推进社区警务，构建社区安宁”为主题的社区民警巡回演讲活动。

●保持对暴力恶性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加大对驾车抢劫犯罪的打击力度。

●加大打击涉众型、多发性经济犯罪的力度，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和经侦追逃专项行动。

●开展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点等重要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百日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

●开展外国人管理基本情况专项调研工作；开展核对公民身份证编制电脑分配码表、重码查复工作；开展筹建辅警队伍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共享任务。

市民政局

●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本局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工作方案。

●组织完成上半年全市性的“扶贫济困送温暖”社会捐赠活动；做好汛期各项防灾救灾工作；研究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长效机制。

●完成《广州市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成立广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荔湾区、广州市老人院为试点单位。

●启动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完

成第四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的计划下达工作。

●召开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会议；草拟《广州市社区管理和服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市司法局

●举办全市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和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物权法》讲座。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及“人民调解、调处工作法律咨询日”活动。

●完成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工作，并建立健全刑释解教人员信息库、安帮工作管理库和重点对象管控库。

●撰写我市律师为2010年亚运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报告并上报。

●召开加强司法鉴定规范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座谈会；草拟《广州市司法所档案管理办法》；组织有关鉴定机构提出司法鉴定科技研发项目建议。

●研究筹建农民工法制教育基地方案；举办广州市青少年警示教育读本《醒悟》的首发仪式；建立“赵广军爱心帮教室”。

市人事局

●完成2007年上半年招考公务员公告和职位发布及报名工作；完成我市原依照管理单位申请参照管理重新审批和登记的初审工作。

●开展广州生源特困生摸查和调研工作，派员到各高校宣讲我市特困生扶助政策；检查我市“三支一扶”工作，并设立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从化市人事局、增城市人事局3个“三支一扶”工作现场报名点。

●做好2006年度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核发情况的统计检查工作和在职特贴专家科研成

果统计及信息采集；完成首批“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才的选拔工作。

●完成市统发单位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增资补发工作，继续开展市直非统发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工作。

●召开2007年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完成“羊城友谊奖”申报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事项的工作方案。

●组织召开2007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长会议；印发《2007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广州市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工作方案》以及跨区社区就业补贴申领申请程序。

●印发《2007年广州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要点》；制订本市2007年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部署2007年技工学校招生任务，并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确定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处理意见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推动“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启动从化市良口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修改、确定新年度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书；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集体评审；提请市政府审议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意见；拟订《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研究非国有控股企业转制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发放问题；做好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的

维稳工作；开展劳动用工监督检查专项活动；对市属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年审。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光孝寺周边路网规划和改造问题、黄埔大道支线和沿江高速对接问题、平南高速思贤立交建设的有关问题、开发大道笔村立交改造工程建设问题、琶洲停车场建设的有关事宜、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道路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新洲—化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以及瑞康路改造工程涉及公交站场选址问题。

●协调广州新客站及相关工程、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客运专线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地铁三、四号线沿线交通衔接工程的计划等有关问题。

●组织召开城建重点工程联合办公会议，协调解决重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方面问题；协调落实猎德变电站站址及路径方案；协调广州新客站地区电力迁改费用分摊问题。

●协调解决金沙洲新社区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英雄广场二期雕塑及三期工程建设事宜；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试验段、一标、二标土方累计完成146万立方米，占总计划的70%。

●协调黄埔涌综合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水利堤岸工程建设等问题；协调加快推进程界涌等河涌截污工作的有关事宜；协调沙河涌上游九大货场搬迁问题；组织专家对乌涌、黄埔涌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和乌涌、车陂涌综合整治初步设计进行评审。

●组织召开各区创卫办主任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对白云大道、机场路两边违法建设及沙太路物流货场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协调解决越秀

区大沙头港湾广场房屋拆卸、建筑垃圾清运及开发区开发大道路面污染等问题。

市交通委员会

●完成“五一”黄金周旅客运输组织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加强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候工楼等工程建设；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确定码头水工结构，开展围堰工程施工；推进航道三期试挖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配套道路报省发改委立项，协调推进配套道路征地补偿洽谈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方案审批情况。

●按计划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66%、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19.4%、增莞深高速工程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约99%、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8.3%。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和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全市停车场标志牌更换工作，完成缓解城区停车难3年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加强咪表管理，完成咪表新式泊位编码牌修改完善方案，完成咪表路段电子地图的前期技术需求调查和技术方案的制定。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跟进并配合市政府印发《关于限期撤消沙河涌整治沿线货运场的通告》，制订并完善《市区道路货运市场调整搬迁实施方案》，督促并协调解决金盘岭隧道以北新建货运市场建设用地、加快项目建

设手续；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全面推进危运源头 IC 卡配载管理及 GPS 动态监管。

市农业局

●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根据本局所负责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

●研究提出 2007 年我市 100 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名单，报市领导审定；修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相关规章制度；启动“龙头带农户，共建新农村”活动。

●部署做好猪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迎接农业部关于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情况的飞行检查。

●完成本年度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二次例行监测通报工作；做好 2007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申报 2007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制定全市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和各个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拟定《广州市鱼塘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参与“2007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举办下乡咨询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海口）荔枝龙眼交流订货会；组织召开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会议、《广州市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会和村庄规划协调会；举办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培训班和实施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高级研修班。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自主出口品牌建设与企业国际竞争力论坛。

●开展我市 2001 年至 2006 年外经贸志资

料年报编写工作。

●开展第二批汽车出口基地的申报工作；继续跟进外商投资大项目的设立和增资情况。

●完成广州经贸代表团参加 2007 年非洲系列经贸活动的组织工作。

●开展中国品牌出口商品美国展的招展工作和第四届中博会招展招商相关工作。

●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活动——外经贸政策民营企业专场说明会；参加香港全球物流研讨会。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筹备策划广州起义 85 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组织开展“五一”黄金周期间、“5·18”国际博物馆日、“6·9”中国遗产日等文化活动，筹备广州少儿图书馆海珠分馆落成典礼。

●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对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

市”暗检工作；开展对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工作。

●召开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会议；开展碘缺乏病宣传日活动及登革热防控工作检查、组织对大学城学校卫生检查工作。

●筹备广州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对全市农村卫生站建设和管理情况调研。

●组织开展如何提高参合农民实际补偿水平的研究工作；制定《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工作方案》。

●召开广州市卫生系统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表彰大会；制定2007年卫生普法工作要点；完成省第十次党代会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地区计划生育QC（质量管理）成果专场发布会和全市计划生育宣教科工作会议。

●与湖南省人口计生委签订流动人口信息系统“点对点”对接和数据交换的合作协议。

●组织“5·29”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活动日暨幸福工程宣传系列活动。

●完成2007年度半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报表的分析。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召开市国资系统第二届独立董事颁证仪式；完成市国资委监管制度建设规划。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市国资委直属企业调整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工作意见》。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修改《广州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并报市政府；修改《组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报市领导。

●核准下达直属企业2007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开展直属企业2006年度经营业绩分析。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完成《关于近期我市国有企业上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报市领导。

●完成2006年度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总结和企业出资不实情况调查。

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实施广州市2007年第一批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核专项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辐射环境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开展第二季度河涌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南沙小虎岛石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工作；开展华南橡胶轮胎臭气治理专题调研工作。

●组织开展对部分高排放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继续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开展2007年污染防治技术新工艺项目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做好大学城单体项目和白云国际会议中心C栋餐厅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加强对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操作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

市城市规划局

●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编制工作方案》、《关于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划》、《广州市城市户

外广告布局专项规划》、《广州国际生物岛控制性详细规划》、《越秀山—白云山—南湖—帽峰山地区建设与保护规划——帽峰山地区总体规划》、《广州赤岗领事馆区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控制原则(2007年储备用地)”、“广州市中心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2006版”等八个议案,审议通过《2007年广州市政府保障型住宅新社区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召开村庄规划工作动员大会;完成广州市数字总体规划用户需求设计的前期策划;协调解决萝岗区九龙镇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问题。

●推进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咨询;开展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研究”专题研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汇报亚运村规划设计竞赛工作情况;完成《广州村庄规划研究相关文件汇编》;完成《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终审成果的技术审查。

●协调完成广州市城区快速路网、快捷路二期的深化和规划方案;审批公交BRT线方案,协调白云新城等的路网规划;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

●办理广州市涉及拟出让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确认、工业集聚区分解用地红线、历史用地换发证的用地手续;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

●研究《物权法》对城市规划管理的影响;配合市国土房管局为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房地产证办理问题出具意见;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公示办法》的送审工作;对《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修改稿进行讨论;对出租屋管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完成白

云会议中心规划验收。

市市政园林局

●推进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通过省园林城市工作考核检查组的考核验收;做好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供水、供气、排水、绿化等各项公共服务保障工作。

●推进我省与加拿大卑诗省合作项目珠江公园水生植物区木结构小品的建设工作;督促指导越秀公园语言文字工作,通过国家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制定广州园林博览会、羊城菊会、广州盆景展览会、广州专类花卉展览工作方案;召开青山绿地工程二期建设规划评审会。

●推进仑头—生物岛、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工程、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二期工程建设;推进神山改水工作。

●制定《广州市城市节水规划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完成广园路天寿路口改造工程;组织实施金湖雅苑、三丫涌、接龙里等排水改造工程;开展在建污水工程工地施工安全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安全大检查。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组织承办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与创新国家”巡回演讲,开展第101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开展出版物市场统一清查打击行动,处理卫星电视遭受非法信号攻击事件。

●组团参加杭州第三届国际动漫节,开展动漫产业调研,研究制定动漫网游产业优秀作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参加科普周活动,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召开广州市印刷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年检使用小结会议、承接境外印刷业务单位座谈会、三大图书批发市场审读审批管理网络系统演示会，举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开展印刷企业专项检查。

●召开《信息时报》评论版专题审读会、市属部分报刊清理整治刊登涉嫌赌博信息内容会议、2006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评奖会，参加省属和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单位开展广告集中交叉检查和新闻媒介广告告诫会。

市统计局

●我市农业普查通过国务院农普办的检查验收；配合国家、省农业用地核查工作组完成对我市农业用地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制定《2007年广州市统计巡查工作方案》；开展《广州市生物产业界定与统计制度方法研究》课题研究。

●召开宏观经济数据全面推广应用工作会议；完成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软硬件项目验收；推广使用宏观经济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

●印发《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广州市基本单位标注工作。

●编印出版2007年版《广州市统计信息手册》；编辑2007年版《广州市统计年鉴》；开展2001—2006年统计志编写工作。

●开展2006年度全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工作；做好我市部分企业申报国家名牌产品有关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做好万户居民调查网络扩网的准备工作。

市物价局

●开展“五一”黄金周节日市场价格检查。

●制定《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深入开展价格惠民行动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价格问题的实施意见》。

●制定价格服务进学校、医院、景区、房地产企业实施方案。

●研究2007年我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工作方案。

●制定地铁四号线停运期间临时公交专线票价标准。

●开展市场猪肉价格监测和巡查；开展环保价格体系建设调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展“五一”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继续抓好全市市场内创卫工作的检查督办；配合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的督查工作。

◎组织开展豆制品、食盐、茶叶、成品油市场及恒福路、永福路汽配市场的整治；开展农村食品市场经营主体的清理排查；组织开展打击生产拼装销售假冒伪劣彩色电视机和“黑手机”及合同欺诈专项行动。

●举办争创市著名商标企业培训班；开展“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方案”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的调研。

●组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冷冻饮品、速冻米面食品的比较试验。

●组织开展餐饮业及机团单位采购使用私宰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市场肉品管理试点工作；印发《打击私屠滥宰违法犯罪工作加强衔接配合暂行规定》；加强牲畜屠宰管理信息化建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推进质量兴业强市活动，指导企业完善各类认证认可。

●推进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引导其联小做大、集中设场。

●推进标准战略，重点扶持农业标准、民生标准、联盟标准、能耗标准、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等五类标准。

●推进节能降耗服务活动；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广州市200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和广州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

●举办广州市学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专题讲座。

●召开各区、县级市安监局局长紧急会议和部分区、县级市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迎接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组对我市开展冶金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以及非煤矿山和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2007年广州市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项目分解方案》实施工作。

●完成“广州市创意产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报告，开展制定《加强软件和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措施》前期调研，启动《广州市专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工作和我市建设知识产权分析应用平台调研。

●颁布《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办理指南》，完成我市资助受理部门培训工作，开通网上资助申请受理服务；完成各区、县级市第一季度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通报，参加区、县级市科技考核工作。

●推荐花都区狮岭镇申报省知识产权试点

区域；推荐我市相关企业申报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进驻第21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及处理投诉案件；开展“犀牛”行动，分别对越秀、荔湾、天河、白云等区的市场中涉嫌冒充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组织召开驻穗高校、科研院所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筹备开展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组团工作、推荐全国第三届“发明创业奖”候选人活动和“知识产权司法诉讼”专题讲座培训班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及整治无照经营场所若干意见文稿。

●将《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及《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

●就《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首问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草案）》召开座谈会，并根据座谈会意见进行修改。

●参与《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研究修改工作。

●修改我市中心镇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并征求各区、县级市及市直部门的意见；完成我市2006年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的报告，并报市政府；全面开展我市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

●完成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的验收工作；完成2004、2005年度政府规章汇编（中英文）的出版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参加全省侨办领导干部培训班；召开全市侨务信息工作会议。

●举办广州市侨捐项目挂牌仪式；开展广州市归侨普查试点工作。

●研究贯彻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问题；配合市人大代表到花都华侨农场调研。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

会暨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的前期筹备工作；筹备我市组团参加2007年青海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2007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经贸洽谈会暨第十二届重庆三峡国际旅游节；组织我市部分企业随省团参加第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协助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毕节地区、湖北省、湖北省随州市、辽宁省、黑龙江省、郑州市等地政府来穗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举办第33期广西百色干部（广州）培训班；检查安置在我市的三峡库区外迁移民稳定工作。

●组团赴南非、阿联首等国考察会展业发展情况并开展2007广博会的招商招展工作。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筹备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和我市软件和动漫人才培养培训筹备小组第一次会议；组织召开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做好参加首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准备工作。

●完成《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完善我市“退二”整体工作方案；推进广州市石油化工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制订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进一步开展广州市区域经济增长、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意产业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扩大税源等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推进地铁六号线、三号线北延段报批工

作；与省有关部门以及佛山市衔接，加快广佛地铁项目核准进程，并协调开工仪式筹备工作。

●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日野汽车、广钢与JFE合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等项目报批工作；跟踪《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报批情况。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完成上报《广州市工商业煤电油运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广州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应急联动预案》和《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

案》；筹备银行、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交流对接会，召开拓展再担保和互助性担保工作座谈会。

●制定错峰用电管理及协调联动制度，召开电厂设备管理现场会；完成上报《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企业工作，组织开展2007年节能宣传周活动。

●筹备在我市召开的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现场会；组织企业申报2007年商务部“双百工程”项目；制定《广州市国家级酒家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国家级酒家等级评定评审员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检查和非法组装、拼装机动车窝点摸查行动。

●加快番禺化龙镇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和花都区广州国际名牌采购分销中心两大项目建设，推进增槎路、新港西路批发市场群改造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落实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完成我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做好今年第一批商业网点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安排。

●修订《广州市技术创新专业资金管理办法》，开展节能技术推介活动，审查省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申报项目。

●召开《广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论证会、设计人才供需座谈暨《广州设计产业调研报告》发布会以及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市教育局

●组织召开市“创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2007年初中学业考试和评卷工作；开展2007年高考迎考工作。

●完成2007年全市城区小学新生录取工

作；开展全市幼儿园新生入园报名工作。

●研究制定我市规范化学校督导验收办法和督导验收指标体系。

●下达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杂费市补助资金。

●做好2007年市中等职业学校省级重点专业复评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进行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评审。

●发布粤港招标关键技术领域和项目招标文件；开展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受理工作。

●推进创新型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制订，开展相关调研。

●研究《广州市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修改意见；完成对《广州市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的修改。

●起草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推进我市2006—2020年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组织参观学习北京等地少数民族殡葬事务管理经验，研究加强我市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殡葬事务管理对策。

●做好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广东省代表团组队训练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涉及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我市宗教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制定《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工作方案，启动《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起草、论证工作。

市公安局

●深入推进“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组织开展打击“两盗”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入屋盗窃、盗窃机动车犯罪。

●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盗窃自行车专项行动。

●组建基层执法质量服务队，深入“三所三队”，参加执法办案，指导执法制度建设，培养、创建和推广执法示范单位；举行广州市公安局民警执法资格考试。

●推进消防工作“一畅两会”专项治理，重点整治皮具类批发市场集散地；继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百日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

●探索我市散居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管理工作新模式，继续做好辅警队伍筹建、实有人口系统建设和换发二代身份证工作。

市民政局

●继续抓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内容。

●密切注意猪肉、粮油等副食品涨价对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影响，起草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应急救助。

●组织开展慰问驻港部队活动；协助做好今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学员的培训经费的核拨工作。

●草拟《关于实施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做好上半年经常性社会捐赠活动结束后的各项收尾工作；开展农村低

保、五保工作检查，抓好落实有关政策工作。

●按规定比例向省社区建设领导小组上报我市第二批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名单；组织检查“三区二市”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进展情况。

●做好黄埔区与增城市、花都区与从化市、增城市与从化市3条区（县级市）行政区域界线勘界项目招标工作；开展我市与佛山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公证服务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

●研究制订《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创业培训方案》；开展各区、县级市与市属劳教场所结对子活动。

●筹备副省级城市“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研讨会和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座谈会；召开广州市法制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举办2007年公职律师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组织汇编青少年学生和农民工普法读本。

●继续跟进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做好我市群体性纠纷防控工作。

市人事局

●做好2007年上半年公务员招考笔试组织工作和我市原依照管理单位中符合申请参照管理条件单位向省申报工作。

●做好广州生源特困生扶助就业咨询会、匹配会暨首批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准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授牌仪式的准备工作。

●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定期考核工作，召开广州市优秀专家命名大会。

●启动已批准为参照管理事业单位有关人

员和机关服务中心等原实行工资统发单位人员套改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工作。

●筹备2007年度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协调研究加强我市外教管理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2007年就业培训工作座谈会；草拟本市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的具体推进工作方案；研究制订《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和《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调研。

●开展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设选点和论证工作；筹备高技能人才竞赛、动漫大赛和技工学校技能选拔赛；开展2007年技校招生工作；推进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筹建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推进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学校建设。

●推进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工作；修改完善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处理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批；调整提高“农转居”人员缴费基数，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测算工作。

●开展制定本市未成年人、外来工医保办法调研；拟订“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工作方案；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审定新社保年度医保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定额标准；组织与900多家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签订新社保年度定点服务协议书。

●推进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出台；征求有关职能部门对《工伤保险

浮动费率 and 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的意见；推进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做好实施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生育保险政策的准备工作；做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特殊困难救助资金的申领审核工作；组织开展企业工资历史拖欠情况摸底调查；草拟劳务派遣管理规定；推进建筑施工企业、餐饮行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开展职工正常工资增长集体协商机制试点工作；开展创建“和谐企业”、“和谐工业园”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第二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组织召开地铁专题协调会议。

●协调车陂涌综合整治的有关事宜；组织做好2007年《生态广州》中确定的河涌综合整治的前期工作；继续推进七条河涌综合整治。

●跟进和协调北联电力线路下地问题；协调猎德变电站新选址后的出线路径及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道路交通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冲刺阶段的相关工作。

●筹备广州市建筑节能工作会议暨表彰先进大会；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和航道三期试挖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施工进度，跟进白坭水道整治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推

进转运中心项目配套道路报省发改委立项，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有关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推进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继续协调中国电子口岸进行EDI电子舱单申报系统测试，研究制定机场及南沙物流园区信息系统公共服务整合到广州电子口岸工作方案，组织完善广州电子口岸海事、边检信息系统。

●推进广州市公共交通票务优惠改革、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以及大北、天河南、员村、动物园、赤沙、窖口、永泰和夏茅等公交站场建设。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加强停车场和咪表管理；跟进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沿线货运场搬迁工作。

市农业局

●组织实施2007年省市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活动；继续抓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药管理工作。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继续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推进新三鸟批发市场的建设；做好全省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迎检工作。

●通报2006年全市粮食工作考评结果，研究提出2007年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制定《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评价体系》，并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修订《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

●制定农业招商引资、农业特产认定方案；布置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评定工作；开展水果专业村建设调研。

●完成《关于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千户调查情况的报告》；启动“广州与泛珠江三角地区农业合作研究与信息交流”，并完成工作方案的制定。

●布置实施农业良种补贴和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筹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会议；筹备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现场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创意产业利用外资和对外出口调研报告》。

●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课题研究工作；开展广州市外向型农业现状调研工作。

●筹备第32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筹备参加粤港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

●做好第四届中外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在广州举办的有关工作；做好广州经贸代表团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的有关工作。

●开展加强加工贸易审批管理和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的核查工作，做好扩大加工贸易内销工作。

●做好2007年非洲系列经贸活动的各项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

界文化遗产。

●继续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组织广州少儿图书馆海珠分馆落成典礼、“6·9”中国遗产日等文化活动。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团场结合的文艺体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综合整治食品卫生安全大行动。

●召开广州市血液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6.14”世界无偿献血日活动。

●制订《广州市名院、名科、名医建设计划及评审标准》、《广州市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开展农村中医工作检查。

●制订《广州市村卫生站医生准入标准和选定程序》、《广州市村卫生站考核要求》;研究制定2008年全市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方案。

●组织医疗队到广州农村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以胃肠道疾病为主的防治工作;开展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的检查;对大学城校医及后勤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医疗卫生的培训。

●召开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小组协调会;制定广州市艾滋病母婴传播调研方案;做

好“世界聋人篮球锦标赛”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启动第四届计划生育公益广告评选活动;开展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活动。

●与河南信阳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双向联系暨流动人口计生信息“点对点”交流工作试点。

●完成我市流动人口计生信息系统与劳动部门的劳动备案系统的信息对接工作。

●筹备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会和计划生育信访工作会。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广州市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办法》,并报市领导。

●核定下达2007年度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做好200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经营者年薪清算工作;提出修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抓好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试点工作。

●开展2006年度企业工效挂钩清算和2007年度工资计划工作;开展2007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指导发展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广百集团、无线电集团等推进资产整合、改制上市等工作;举办“企业风险管理、跨境上市、融资及并购”论坛;筹备产权管理工作会议。

●调研起草国资收益收支规范管理的意见,协调国资收益收缴系统建设等问题。

●继续组织调研和起草全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修改《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市环境保护局

●继续筹备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表彰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和组织开展广州市创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制定和组织实施珠江游泳活动水质监控与水质监测方案；开展高考期间噪声污染专项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对部分高排放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制定《广州市在用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限值标准》；继续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开展2007年污染防治技术新工艺项目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水环境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核专项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辐射环境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做好平南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及新洲至化龙高速公路的初审和协调工作；继续开展南沙小虎岛石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规划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广州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推进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成果展示摄影比赛活动；审查全市各区、县级市的商业网点规划。

●开展“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研究”和“中调”专题研究；继续开展亚运村规划深化设计，筹备其他亚运场馆的方案征集活动；继续开展广州市规划展览中心的深化设计；推进《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村镇专

题研究》；组织对《广州市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推进《广州市规划管理图则规划实施研究》、《9+1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

●做好轨道交通、平南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高速等项目的方案审查及协调工作；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中压管网工程和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审批。

●组织召开市用地会、市用地协调会；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将《广州市2007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报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审议。

●继续配合市创卫、创文及出租屋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市环境管理工作；继续督办有关违法建设案件；继续推进民心工程案件的办理；进行大学城体育场馆验收和海珠区石榴岗路环境整治规划的审查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制定横渡珠江排水工作方案；全面巡查珠江前航道各排污口，疏通截污管道。

●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继续推进二沙岛中间绿化带景观改造工程；协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广花路及广清路沿线绿化工程移交工作。

●推进联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桥梁桩基施工、东晓南放射线二期工程道路绿化及天桥桩基施工；完成中山大道BRT快速公交工程东段交通疏解便道工程。

●完成创建节水型城市十周年成就展展板设计工作；跟进二次供水改造技术路线研究工作；征求有关部门对《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的意见。

●组织开展沥青再生技术试验；完成机场路广园立交加固维修工程，解放北高架桥、花地立交加固维修工程招标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继续落实创卫要求，加大市容环卫督查力度，彻底整治卫生死角。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BOT 合同的谈判和运营商的确定工作；做好李坑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工作。

●做好金沙洲真空管道垃圾收集系统 3 号收集站设备的安装及 4 号收集站土建的施工工作。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修建性详规的修改和报批工作；完成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二场备用道路环评报告表的修改及报批工作。

●做好广州市生活垃圾压缩站总体规划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开展街道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做好扩大河涌保洁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户外宣传品乱拉挂整治行动。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闻出版工作研讨会。

●完成网游动漫调研报告，推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做好国际纪录片大会有关工作。

●完成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调研摸底工作。

●加强对文化市场检查监管，配合公安部门办理公安部和全国“扫黄办”挂牌督办案件。

市统计局

●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表的光电录入工作；继续做好对基层农业普查表的审核

和复查。

●围绕“市民对‘十六大’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质量变化的评价”开展万户居民问卷调查。

●做好开展广州市其他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统计从业资格证办证工作。

●完成 2001—2006 年广州统计志初稿的编写工作；编辑出版 2007 年版《广州市统计年鉴》。

●完成对《广州市宏观数据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方案》的修订，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调研，制定相应措施，提出加强我市 GDP 核算的办法。

●制定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方案；组织做好执法大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对广州市基本单位标注工作进行抽查、验收。

市物价局

●完成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协助国家检查组做好涉企收费试点检查工作。

●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物业服务、农贸市场的明码标价管理行为。

●开展停车服务收费调研；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规范我市市区出租汽车承包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全面部署价格服务进学校、医院、景区、房地产企业工作，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

●制定关于完善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研究规范我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和我市教育择校费的有关问题；研究我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标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继续抓好全市市场内的创卫工作和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

●在试点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中推行商标侵权“二步处理”方案；开展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调研；组织开展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

●筹备纪念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活动20周年座谈会并编印特刊；继续组织开展打击传销活动；配合开展机动车维修市场的整治。

●组织对“住改商”政策的调研；协助市整规办起草出台涉及经营场所问题的意见。

●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及端午节食品专项检查；开展冷冻饮品、速冻米面食品及儿童玩具的比较试验。

●加强肉品销售市场的检查；落实机团单位餐饮业肉品管理；继续做好屠宰厂（场）整改规范和镇级厂的撤销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继续组织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申报和审核工作；部署第三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和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产品质量、建材产品专项监督任务。

●继续开展豆制品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检查；做好湿米粉（河粉）专项整治准备工作。

●继续推进节能降耗服务活动，重点开展锅炉节能降耗宣传活动，推广锅炉节能降耗技术；继续开展能源平衡测试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各项宣传活动，举办“六一”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竞赛、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社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

●开展儿童玩具、食品、化妆品、建材、翻新电视机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落实2007年广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

●召开广州市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暨达标企业授牌仪式大会。

●举办市局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专题培训班。

●继续筹备在我市举办的全国城市安全生产研讨会。

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站”认定工作和2007年产业化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组织申报省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国家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和第二届全国杰出专利工程技术；研究制定广州市百家进出口优势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

●开展《广州市专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调研制定工作；参加省专利奖表彰大会暨全省专利运用与产业化工作会议。

●推动市医药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继续与展会行业协会研究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的方案；筹备市发明协会和市知识产权研究会换届工作。

●进驻2007国际照明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花都、海珠、白云等区市场的专利情况。

●开展组团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的各项工作；开展“中国华南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的筹建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首问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草案)》和整治无照经营场所若干意见文稿;修改完善《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和《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

●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广州市2007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及我市中心镇执法体制改革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对今年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进展情况调研,做好规章项目的年中检讨工作。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修改工作;对我市各单位的行政法规清理建议进行审核后报送国务院法制办。

●确定2007年法制研究课题的承接单位并签订课题委托合同;做好2007年上半年我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的工作;启动2006年市政府规章翻译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瑞典外贸部长、日本大分市议会代表团、韩国光州市青年联合会代表团、巴西累西腓市政府代表团、埃及亚历山大省省长及议长代表团、朝鲜开城市人民委员会代表团、香港国际创价学会理事长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领导率团出访非洲的相关工作;安排市领导出席意大利、菲律宾、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招待酒会。

●做好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事参观广州科技工业园和广州大学华软学院以及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方代表、广州日本投资企业日方代表拜会市领导的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庆祝香港回归10周年纪念活

动的相关工作。

●继续推进规范全市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等优化涉外服务环境工作。

●研究建立我市相关涉外管理工作机制。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组织文化艺术团到印尼演出并宣传广州举办亚运会情况。

●举办部分荣誉市民纪念香港回归10周年植树活动;开展对荣誉市民待遇和侨界企业情况调研。

●召开留学回国创业人员享受国民待遇问题情况座谈。

●继续与相关部门协商提出推进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意见;配合市人大侨界代表和市政协侨界委员到珠江华侨农场调研。

市协作办公室

●组成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组成广州分团随省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完成大会下达的参会、参展、洽谈及签约等任务。

●组成市政府代表团参加2007年青海省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协助市政府组团参加2007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经贸洽谈会暨第十二届重庆三峡国际旅游节,考察2007年广州市帮扶三峡库区公益项目;协助重庆市巫山县、贵州省等地政府来穗召开招商引资推介会,并组织广州企业参会。

●开展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课题调研;开展设立广州国际展贸商品保税仓可行性调查论证。

●筹备开展以“驻穗机构谱新篇、共建和谐广州城”为主题的驻穗机构系列宣传报道活动。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月30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重组方案》；二、讨论《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意见》；三、讨论《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6月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決定〉的实施意见》；二、讨论《广州水产食品商业集团与广州水产进出口企业集团重组方案》。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4月2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湛江市海滨宾馆主持召开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到湛江市学习考察总结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学习湛江市的经验，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和社会

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

▲5月10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国际生物岛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4月17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带队到花都区调研，研究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周边控制区有关建设问题。

▲4月27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率队参观了麦德龙天河商场肉品分割和配送工作的情况，并在荔湾区区委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餐饮业及机团单位肉品管理工作。

▲4月29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府礼堂主持召开2007年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5月14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越秀公园组织我市建设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学

习《物权法》。

▲5月14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申报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有关工作。

▲5月14日下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猎德村整体改造方案。

▲5月15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建委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的有关问题。

▲5月15日下午，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下转64页）

二〇〇七年三月

1 图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的规定,广州市试行用水定额,工业、农业、公共服务业及城市生活用水量有了定额标准,超额用水加价收费。广州居民每天的人均用水量为210升。

6 图

市长张广宁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讨论中发言指出,环境建设问题是最大的民生工程。近几年,广州对老城区147家污染严重、能耗高的工业企业进行了搬迁改造和关闭,通过对重点项目的脱硫处理,使广州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10万吨。2006年广州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680亿元,增长14.7%,来源于广州地区的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了15.1%,广州以全省1/7的用电量,创造了全省约1/4的工业产值和1/3的财政收入,而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同比降低10%,较好实现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7 图

市物价局发布2007年度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从是日起执行。一级、二级、三级的基准价分别为:1.70、1.25、0.91元/平方米/月(有电梯住宅物业);0.85、0.62、0.45元/平方米/月(无电梯住宅物业),上下浮动幅度均为15%。

9 图

增城新图书馆奠基动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华出席了仪式并讲话。增城新图书馆占地面积34961.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32891平方米,位于增城市新城市中心区。图书馆设计藏书总量为80万册,座位1280个。

12 图

博鳌亚洲论坛理事会秘书长龙永图和联合国工业发展局有关负责人到广州科学城考察,了解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的建设情况,还前往旭丽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SGS公司,了解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市委常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萝岗区委书记薛晓峰陪同考察。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规划总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6亿元。

位于原东山区政府办公大楼原址的越秀区图书馆新馆正式免费开放,市领导陈建华、周庆强出席开幕式。越秀区图书馆新投入2300多万元进行改造,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新馆内设总服务台、展览厅、书吧、休闲区、报刊阅读区、电子阅读区、视障人士阅览室、少年阅览室等,全馆共提供1000多个阅读座位,开放初期总藏书量20万册。

19 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公布《广州市城市色彩规划研究(草案)》,提出以黄灰色为主的广州城市主色调和辅助色及点缀色谱,以及8个重点控制区中特定地段

的色彩规划概念方案，广泛征询公众意见。

26 图

香格里拉集团的第 50 间酒店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正式开业。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参加开幕典礼并为香格里拉剪彩。市领导凌伟宪、许瑞生、王晓玲、郭锡龄、曹鉴燎等以及嘉里集团董事长郭鹤年夫妇、著名影星章子怡参加了开幕典礼。酒店高 36 层开设 704 间客房，每个客房的面积最小是 42 平方米，而最大的套房面积达 305 平方米，创下广州酒店之最。酒店内的珠江大宴会厅面积达 2240 平方米，高 11 米，

而且整个大厅内没有一根支柱，最多可以容纳 3000 人。

28 图

广州丰田汽车公司第 10 万辆凯美瑞轿车下线。

30 图

广州地区最大的集装箱生产线在南沙投产，该生产线可年产 TEU（标准集装箱）15 万个。副市长、南沙区委书记陈明德，区长罗兆慈以及中国海运集团的有关领导和项目投资股东单位负责人出席了投产仪式。（文/市档案局）

（上接 62 页）解决沙河涌等 7 条河涌综合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河涌整治工作。

▲5 月 16 日上午，市政府古石阳副秘书长在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大学城中心体育场移交和承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活动有关问题。

▲5 月 16 日下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市区停车难问题。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建设及沙太路沿线货运场搬迁工作。

▲5 月 17 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申报工作。

▲5 月 18 日上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英雄广场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英雄广场的规划设计及雕塑创作等有关问题。

▲5 月 18 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大学城公共交通保障的有关问题。

▲5 月 18 日下午，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 2007 年省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的有关问题。

▲5 月 19 日上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白云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华南快速路三期同泰段建设的有关问题。

▲5 月 28 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创建国际卫生海港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创建国际卫生海港组织实施工作。

▲5 月 28 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主持召开保障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如期顺利举办专题协调会，研究部署大学城中心区体育场和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5 月 31 日下午，受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郭志勇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涉及的房产确权办证问题。

▲6 月 7 日下午，根据张广宁市长的指示精神，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我市组团于 6 月 22 日赴青海省西宁市参加 2007 年中国青海结构高速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会议，研究、布置参会参展工作。

加快新社区项目建设 提高住房保障普惠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我市编制和公布了《广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加大政府保障型住房的建设力度，“十一五”期间，广州将通过建设新社区等多种类、多方位供应政府保障型住房，规划建设政府保障型住房900万平方米，总计11.43万套。占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从“十五”期间的5%提高到17%。政府不仅继续保障双特困户和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而且将保障范围扩展至城市建设被拆迁家庭和危破房改造的符合条件的家庭，提高广州市市住房保障体系的普惠度。



建设新社区住房的土地来源于中心城区的居住类闲置土地、政府储备土地和原有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用于2006年、2007年、2008年新社区建设的就有25宗，分别位于交通、教育、医疗等市政配套成熟的荔湾、海珠、天河和白云等中心城区。目前，新社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2006年7个新社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政府保障型住房面积79.9万平方米、10037套，并计划于2007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2007年，经市政府同意并计划动工的新社区住房建设项目有14个，规划建筑面积191.1万平方米、20993套。

嘉德地产
宋超建
2006年10月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 TAXI GROUP CO., LTD.

公司主页: www.bytaxi.com.cn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出租车企业，拥有运营出租车2400多辆，员工近6000名，22个属下企业，经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穗港直通客运班车、汽车维修、物业管理、驾驶员培训、大型停车场泊车服务、油站、LPG气站等业务，并以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为依托，充分发挥名牌效应，在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的建设上取得了辉煌的成绩，是全国公交行业首家通过ISO9001及ISO14001双认证的出租车企业，白云商标荣获广州市著名商标称号。

服务大众 奉献社会



白云集团为广大市民和中外来宾提供安心、舒心、开心、放心的服务。



发行单位: 《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 510032
咨询电话: 83123438 投稿电话: 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 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 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 83123236